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 : FH/CR/3822/13
來函檔號 : LS/B/15/17-18

電話號碼 : (852) 3509 8929
傳真號碼 : (852) 2840 046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盧志邦先生

盧先生：

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4 號)條例草案》

有關你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來信，就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4 號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擬議第 26J(4)條內有關“領養兄弟姐妹”的問題，現於下文回應。

在擬議第 26J(4)條內，“兄弟姐妹”的定義包括“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的領養子女”。經過詳細考慮，政府將建議修訂《條例草案》中有關“兄弟姐妹”的定義，以涵蓋(a)納稅人(或其配偶)的父母所領養的個人；及(b)在納稅人(或其配偶)本身是領養子女的情況下，納稅人(或其配偶)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。

政府留意到修訂後《條例草案》第 26J(4)條內有關“兄弟姐妹”的定義將不會與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有關給予供養兄弟姐妹免稅額的第 30B 條中，“兄弟姐妹或

配偶的兄弟姊妹”的現行定義完全一致。政府將在日後有機會時，盡早檢討《稅務條例》內相關條文中“兄弟姊妹”的定義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李志鵬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稅務局

(經辦人：副局長(技術事宜)趙國傑先生)

律政司

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曾海鋒先生)

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